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怡靜

電話：04-37061179

電子信箱：e-228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1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、人工智慧X雲端運算平臺推廣課程工作坊、瑞昱科技AIoT運算平臺推廣工作坊 (A09030000E_11300714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145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1455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AI系列工作坊相關資訊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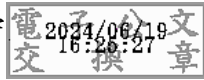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6月12日師大產創字第11310169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工作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674